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进展**  
**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5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创业板上市规则》13.4.1规定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2019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9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2.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43.29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5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乐视网

3、证券代码：300104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9年5月13日

## 二、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

### 1、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止目前，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处理小组最终未拿出可实质执行的完整处理方案，上市公司未因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解决方案获得任何现金。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维护股东利益。

### 2、主要业务恢复

2019年以来，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谈判债务解决方案同时，不放弃通过业务恢复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补充上市公司元气。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账期延后、申请贷款额度、引入现金借款或增资等方式短期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困境。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深知业务恢复是拯救公司实质脱离困境的有效方案之一，公司现任管理层从恢复公司信誉、市场地位、提升服务质量、挖掘研发潜能等方面，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期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满足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4.64亿元，管理层尽力调整经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相较去年同期使日常运营成本、CDN费用、人力成本有了大幅下降，但并未扭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性亏损局面。2020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母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开源节流。

### 4、持续完善内控管理

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严格控制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并努力解决存续的大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20年公司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

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 三、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的规定，因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6)、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 7)、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 8)、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 2019 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143.29 亿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若调查结果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四、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

基于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1、公司巨额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28,110.57 万元至-1,128,610.57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业绩快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8,159,01 万元，与 2019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以来，公司违规对乐视体育担保案已经有乐视体育 18 方投资人对公司提起仲裁，其中 16 起仲裁案已经出具仲裁结果，其他 2 起仲裁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已经出具结果的 16 起仲裁均为公司败诉，公司在充分评估未决仲裁结果，及未来潜在被诉的可能性后，基于审慎性考虑，计提乐视体育、乐视云案件负债约 98 亿余元。在未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审批、审议、签署程序、上市公司未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背景下，时任管理层作为签订合同的超越代理人权限签订合同并给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是导致公司本期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以来，公司品牌信誉持续受损，公司的广告业务收入、会员及发行业务收入相较去年同期持续下滑，前期购置的影视版权等长期资产摊提成本逐年摊销，导致 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大幅下降，此外，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权无法得到偿还，公司大量有息债务无法进行偿付且不断产生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对亏损影响。

公司管理层一方面正在与非上市体系关联方就债务问题处理协商、谈判，一方面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92,047.07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其中 85,735.01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其所持有公司 92,047.0732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冻结、轮候冻结。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 3、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回收风险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向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及代垫费用等资金往来方式形成了大量关联应收和预付款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欠款余额达

到约 19.75 亿元（由于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乐融致新应付款项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问题处理陷于停滞状态，公司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上述问题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

#### **4、债务规模巨大且短期内无法解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3 亿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及服务商欠款。公司一直持续努力与供应商等债权人就债务展期、偿还方案谈判，为公司生产经营创造条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借款共 0.4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33.04 亿元，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借款产生。

公司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及时解决，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公司金融和市场信用跌入谷底，业务开展遭受重重阻碍。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8）京 0105 执 13288 号、（2018）京 0105 执 13290 号、（2018）京 0105 执 13714 号、（2018）京 0105 执 13712 号、（2018）京 0105 执 13713 号、（2018）京 01 执 445 号、（2019）京 03 执 1245、（2019）京 03 执 1268 号、（2019）京 03 执 1328 号、（2019）京 01 执 501 号、（2019）京 01 执 943 号、（2019）京 03 执 1345 号、（2020）京 03 执 68 号、（2020）京 22 号、（2020）京 03 执 19 号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持续经营性亏损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乐视网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 亿元，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8 年底公司对乐融致新丧失控制权，乐融致新硬件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此外，近年来公司品牌信誉持续受损，移动端广告、会员及发行业务收入相较上年同期仍呈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趋势。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产生 4.64 亿元，管理层尽力调整经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费用，使日常运营成本、CDN 费用、人力成本有了大幅下降，但并未扭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性亏损局面。

## 6、违规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

针对乐视体育等违规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案件，上市公司会积极应诉，以避免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如公司最终胜诉，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回购责任，有利于后续生产、经营恢复；如公司败诉，公司仍将坚持并加紧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追讨债务偿还，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今日寸步难行局面负责、采取可实施弥补措施。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式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10--53606973

邮箱： ir@le.com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